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1140901

受文者：教育部

附件：基金會立案證書影本、獎助學金徵選辦法、獎助學金申請書、當事人同意書及系主任推薦函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請協助公告於貴部「圓夢助學網」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會設立「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主要目的在於獎助各公私立大學家境清寒或需要協助、品學兼優之大學部會計系學生，為確保申請資訊之普遍性及公平性，爰請協助公告申請相關資訊於貴部「圓夢助學網」網站。
-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宋作楠基金會聯絡人陳雅萍小姐(電話：02-27259988，分機 2702)。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謝建新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一一四年度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甄選辦法

一、宗旨：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為獎助各公私立大學家境清寒或需要協助、品學兼優之大學部會計系學生，特設置「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 (一) 會計系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在校學生，並經系主任推薦；
- (二) 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
- (三)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達前50%；
- (四) 申請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惟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雖未達七十五分或全班排名達前50%，但家境清寒有急迫性需要協助，且經系主任於推薦函特別說明者，得視為符合申請資格。

四、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本年度獎助學金名額不超過24名，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一次發放。

五、申請日期：

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手續：

填具本獎助學金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函寄本基金會甄選。

- (一) 家庭及個人財務狀況說明書。
- (二) 當事人同意書(取得立同意書人簽署，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
- (三) 系主任就品學及清寒狀況之推薦信。



(四)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乙份，低收入戶請附鄉鎮公所發給之證明文件。

(五)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六)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與戶籍謄本乙份。

七、符合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發放之：

(一) 家境清寒經政府列為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者。

(二) 符合以下特殊情況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父母雙歿者；
2. 父歿或母歿之單親家庭者；
3. 家庭內有重症病患者；
4. 家庭收入較低者。

(三) 學業成績較優者。

八、本會設置獎助學金甄選小組，於一一四年十一月審核申請資料並綜合評比後提請董事會同意受獎名單。本會預計於今年十二月舉行頒獎典禮，但若因特殊因素，暫停舉辦頒獎典禮，獎助學金將以掛號寄給每位得獎同學，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六萬元。

九、受獎者如經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即取消其受獎資格，無條件全額歸還獎助學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申請獎助學金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不論受獎與否概不退還。

十一、申請學生填寫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逾期（郵戳為憑）送交者，本基金會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聯絡訊息】

聯絡人：陳雅萍小姐

電話：(02) 2725-9988 分機 2702

傳真：(02) 4051-6888 #2702

E-mail：danaychen@deloitte.com.tw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7樓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您與基金會之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之順利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發放及宣導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等，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基金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 (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等。
 -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 (3)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4)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5)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
 - (6) 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
 - (7)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投資收入、投資所得等。
 - (8) 負債與支出，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等。
3. 基金會將依照前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經您同意之期間或基金會因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基金會將依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地區及對象，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5.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基金會提供個人資料時，基金會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基金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基金會。

三、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基金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

五、基金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為確保業務順利執行，基金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或即時的回覆。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

1.申請人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4.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戶籍地址：_____市_____鄉_____村
_____區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_____縣_____鎮_____里

6.聯絡地址：_____市(縣)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7.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E-mail：_____

8.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113 學年度成績	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9.家庭狀況(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

姓名	親屬關係	年 齡	地 址	僱 主 及 職 位

10.申請人個人財務需求分析表（前一學年，即113學年度）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家長提供		學費	
工讀 -		膳費	
工讀 -		住宿費	
其它(請詳列)		交通費	
		其它(請詳列)	
小 計 (A)		小 計 (B)	
就學貸款 (C)			
合 計 (A)-(B)+(C)			
合計若為短絀(負數)，請問如何支應開銷？			

11.申請人上年度家庭收支(含個人收支)概況（113年度）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及勞務收入			家庭生活費支出		
投資及租金收入			稅 捐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它 收 入			租金及其它支出		
小 計					
政 府 補 助 (包含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合 計		

12. 檢附資料

◆ 必備文件

- ☐ 家庭及個人財務狀況說明書
- ☐ 當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系主任就品學及清寒狀況之推薦信
- ☐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乙份
- ☐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 戶籍謄本乙份
- ☐ 自傳(以後附之表格親筆撰寫)

◆ 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

- ☐ 鄉鎮公所發給之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 ☐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 ☐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若在接受獎助前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得不公開揭露接受獎助資訊。請勾選得獎後是否同意本基金會公開揭露接受獎助資訊資訊：

- ☐ 同意
- ☐ 不同意

*申請人簽章：

13.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寫及檢送之資料及文件屬實，若有虛偽情事，申請人同意取消受獎資格，並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無條件全額歸還予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_____

(簽 名)

日 期：_____

自傳

學校：

系別：

姓名：

請以本表格繕打或撰寫，就下列項目以條列式方式敘述，務必簡單扼要：

一、個人身世、家庭背景

三、個人財務狀況分析及獎學金預期之用途

二、家庭環境(如：父母職業、兄弟姐

與分配

妹狀況及職業、家庭收入等)

四、生涯規劃

(接次頁)

(承前頁)

[illegible]

申請人： _____
(簽 名)

日期：_____



當事人同意書

To：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人_____同學之父母、兄弟、姐妹
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

就讀學校/科系_____年級_____

您受告知、了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下稱「基金會」)
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
「個人資料」)，基金會將尊重您的權益，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及下列原則而為之：

一、個人資料來源

基金會係自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人_____同學取得您的個人
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
依您與基金會之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
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之順利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發放及宣導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等，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基金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等。
 - (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 (3)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4)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5)學校紀錄，例如：大學。
 - (6)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
 - (7)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投資收入、投資所得等。
 - (8)負債與支出，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等。
3. 基金會將依照前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經您同意之期間或基金會因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當事人同意書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4. 基金會將依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地區及對象，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領域內處理及利用，如因業務需要，在符合基金會所定之資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基金會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5.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基金會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時，基金會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三、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基金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基金會。

四、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基金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

立同意書人(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簽署：

立同意書人姓名	立同意書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TN SOONG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系主任推薦函

學 校：_____

科 系：_____

班 別：_____

姓 名：_____

推薦原因：

系 主 任：_____

(簽 名)

日 期：_____